附件

师范生信息字段说明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字段名称 | 必填 | 备注 |
| 1 | 手机号 | 否 |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师范生，必须在教务处学生信息维护中填写手机号、电子邮箱。 |
| 2 | 电子邮箱 | 否 |
| 3 | 在读期间是否受奖励 | 是 | 可选列表：1-是、0-否 |
| 4 | 在读期间受奖励情况 |  | 在读期间受校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的，填写奖项名称，超过字段长度直接截除。 |
| 5 | 在读期间是否受处分 | 是 | 可选列表：1-是、0-否 |
| 6 | 在读期间受处分情况 |  | 在读期间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，填写处分类型 |
| 7 | 师范生类别 | 是 | 可选列表：  1-师范生  2-师范非师范兼招专业学生  3-包含师范生大类学生  4-非师范类专业转入 |
| 8 | 是否属于公费师范生 | 是 | 可选列表：  0-否  1-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  2-地方公费师范生（在学免费）  3-地方公费师范生（有协议的到岗退费）  4-优师计划师范生  5-其他师范生（有履约就业要求） |
| 9 | 协议区域代码 |  |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，根据协议填写至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。执行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（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）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。 |
| 10 | 协议区域 |  |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，根据协议填写至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。执行2020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（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），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官方网站。 |
| 11 | 是否跨省任教 |  |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必须填写，  可选列表：1-是、0-否 |
| 12 | 修读教师教育课程学分（含教育实践） | 是 |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注意是否满足认证要求。 |
| 13 | 累计教育实践周数 | 是 |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，注意是否满足认证要求。 |
| 14 | 是否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的教师教育必修课程 | 是 | 可选列表：1-是、0-否 |
| 15 | 是否完成教育实践任务 | 是 | 可选列表：1-是、0-否 |
| 16 | 是否已毕业 | 是 | 可选列表：1-是、0-否 |

备注：

1. 师范生是指按照师范类专业培养方案，在毕业前修完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规定有关课程，且完成累计不少于18周教育实践的学生。

**提醒：学生师范生类别如有变化，请及时更新信息。**

1. 公费师范生是指与地方政府（或教育行政部门）、高校等签订《师范生公费教育协议》、享受师范生公费教育政策的师范生。其中：

1-部属师范大学公费师范生：由中央财政支持，部属师范大学培养。

2-地方公费师范生（在学免费）：由地方财政支持，委托相关院校培养，在学免费。

3-地方公费师范生（有协议的到岗退费）：由地方财政支持，委托相关院校培养，在学交费，到岗退费。

4-优师计划师范生：即中西部欠发达地区优秀教师定向培养计划为832个脱贫县（原集中连片特困县、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）和中西部陆地边境县定向培养的师范生。

5-其他师范生（有履约就业要求）：指非主要由地方财政支持，但有履约就业要求的师范生，比如非西藏生源定向西藏就业师范生等。

1. 有履约任教协议的师范生，必须填写手机号、电子邮箱、协议区域代码、协议区域、是否跨省任教。其中提出跨省任教申请并获批准的，还需将履约任教协议拍照，以“姓名+身份证号”为格式进行命名后，一并打包上交。